附件1

**资格复审材料提交清单**

成绩合格考生在考试所在考区进行资格复审时，须提供如下有关材料：

一、经用人单位初审合格且签章的《    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登记表》（附件2，考生自行下载，用A4纸双面打印并填写，经单位审查盖章）1份。

二、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。

三、学历审查材料

（1）对教育部门学历，复核以下初审查验结果：

 ①国家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查验页面、或省教育厅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查验页面、或湖南省毕业生就业网([http://www.hunbys.com](http://www.hunbys.com/))学历认证查验页面、或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学历学位认证中心学历认证查验页面；

 ②在海外取得的学历学位，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查验证明材料；

（2）对技工院校毕业学历，复核以下初审查验结果：

 ①2005年至2013年技工院校毕业的，提供湖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(<http://www.hn12333.com:81/comm_front/query/technicalSchoolDiplomaQuery.jsp>)的查验结果页面；

 ②2015年以后技工院校毕业的，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毕业证书查询系统（http://[www.jxzs.mohrss.gov.cn/](http://www.jxzs.mohrss.gov.cn/)）查验结果页面；

 ③其他年度毕业的，提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学籍认证查验结果。